



555 Capitol Mall, Suite 3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Call toll free: 1-866-356-5217  
Fax: 916-319-9295  
Email: votersfirstact@auditor.ca.gov

## 關於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的10個首要問題

### 1. 何謂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

每隔十年，在聯邦政府公佈經過更新的人口普查資訊之後，加州都必須重新劃定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分界線，以便反映新的人口普查結果。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一種新的委員會，負責根據2010年人口普查中收集的資訊而重新劃定加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和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分界線。該委員會必須依據嚴格的無黨派規則來劃定選區分界線，而此類規則的制定旨在使選區分界後各選區的人口數目實現相對均等，從而使加州所有選民都能獲得平等代表權。

### 2. 由誰批准建立重新分區公民委員會？

加州選民曾投票通過了選民至上法案（在2008年大選選票中稱為第11號提案），藉以批准建立此委員會。

### 3. 誰可以在委員會服務？

此法案指派州審計長創立一套甄選該委員會委員的申請程序。該申請程序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每一位加州登記選民：

- 在被任命為委員會委員之前5年內一直在加州登記從屬於同一個政黨，或者從未登記從屬於任何一個政黨；而且
- 在最近三次全州大選中至少參加過兩次投票。

然而，如果申請人有法案中定義的利益衝突問題，則無資格在委員會服務。

（待續）

如果在提交申請之前10年內，申請人或者申請人的嫡親家屬存在以下情況，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

- 經委任或當選而擔任加州任何國會公職或州府公職，或者曾經是此類公職的候選人；
- 曾經擔任過加州某一政黨或競選加州國會公職或民選州府公職候選人之競選委員會的官員、僱員或領薪諮詢人員；
- 擔任過加州某一政黨中央委員會的當選委員或委任委員；
- 是曾經註冊的聯邦遊說人員；
- 是曾經在加州州府或加州某個地方政府註冊的遊說人員；
- 曾經擔任過加州任何國會委員、立法院議員或州平稅委員會委員之領薪工作人員；或者
- 在任何一年內，為競選民選公職的加州任何國會、州或地方公職候選人提供的贈款達到或超過2,000美元。

如果申請人擔任州長、州立法院議員、加州任何國會議員或州平稅委員會委員的工作人員或諮詢人員，或者與這些人員簽有合約，或與這些人員有嫡親親屬關係，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

#### 4. 如何申請成為委員會委員？

您必須於從2009年12月中開始的60天申請期限內向州審計局（以下簡稱審計局）提交一份申請書。申請人必須透過審計局的網站在網上提交其申請書。在填寫過程中可以隨時保存該申請書，因此可以分為多次在電腦上完成申請書的填寫。在提交申請書後，申請人可以列印一份申請書，用作已經提交申請之憑證。審計局將在所收到的申請書上加蓋日期和時間戳記。申請書提交給審計局後，不可再對其加以更改。若申請人在其申請書中證實自己符合法案就擔任委員會委員所規定之全部資格標準，而且無任何利益衝突，則會請該名申請人提交一份補充申請書，其中含有涉及其資格條件的其他資訊。

如果申請人依據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而需要獲得合理的便利條件，並因而請求提供書面申請書，則可以向審計局索取一份書面申請書。

#### 5. 將有多少名委員會委員？

此委員會將由14名委員組成；其中5名委員為民主黨人，5名委員為共和黨人，4名委員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

（待續）

## 6. 申請期結束後，將如何挑選委員會委員？

初期申請與補充申請將提交給一個由3名獨立審計員組成的申請人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審核過所有申請書後，將從中挑選120名「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而且審核小組將與這些申請人在Sacramento面談。將根據政黨從屬情況而把這120名申請人分為3個子備選團。其中一個子備選團將有40名民主黨申請人，第二個子備選團將有40名共和黨申請人，第三個子備選團將有40名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的申請人。審計局將為申請人報銷與參加面談相關的合理及必要的交通費用。

審核小組將從120名申請人中挑選60名最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並根據政黨從屬情況將他們分為3個子備選團。其中一個子備選團將有20名民主黨申請人，第二個子備選團將有20名共和黨申請人，第三個子備選團將有20名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的申請人。審核小組必須於2010年10月1日之前將分為3個子備選團的申請人名單提交給州務卿和州眾議院首席書記官，以便州參議院臨時議長、州參議院少數黨領袖、州眾議院議長及州眾議院少數黨領袖對此名單加以考慮。上述每一位立法院政黨領袖都可以從每個子備選團中最多刪除2名申請人。子備選團中未被刪除的申請人名字必須於2010年11月15日之前提交給州審計長。州審計長必須於2010年11月20日之前從3個子備選團剩餘的名字中隨機抽選3名民主黨人申請人，3名共和黨人申請人，以及2名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的申請人。這8名申請人將稱為委員會首批8名委員會委員。

委員會首批8名委員會委員將挑選最後6名委員會委員；方法是：採用州審計長隨機抽選首批8名委員會委員時所使用的3個子備選團名單，並從其中的每一個子備選團中挑選2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委任最後6名委員會委員。

## 7. 如何批准新的選區分界線？

將要求該委員會確定40個州參議院選區、80個州眾議院選區及4個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地理分界線，以便使這些選區的人口數目在合理程度上實現均等。委員會就各選區的地理分界線達成一致後，這些選區將顯示在3份選區區劃圖中：第一份區劃圖將顯示州參議院選區，第二份區劃圖將顯示州眾議院選區，第三份區劃圖將顯示州平稅委員會選區。之後，委員會將投票批准這三份區劃圖。

每一份區劃圖必須獲得至少3位民主黨人委員會委員、3位共和黨人委員會委員以及3位既非民主黨人、亦非共和黨人的委員會委員之贊成票，方可獲得批准。委員會批准這三份選區區劃圖後，區劃圖將提交州務卿辦公廳認證，並隨附一份報告書，用以說明委員會作出決定之依據。

（待續）

**8. 委員會委員是否將獲取報酬？**

法案規定，對於其履行委員會職責的每一天，委員會委員將獲得300美元的報酬。該法案還允許為委員會委員報銷與履行委員會委員職責相關的個人費用。

**9. 委員會委員服務的時間將有多久？**

法案規定，該委員會將服務10年；起始日期為隨機抽選第一名委員會委員之日，且不得遲於2010年11月20日；結束日期為隨機抽選第一位繼任委員會委員之日，且不得遲於2020年11月20日。然而，委員會委員的大部份工作職責將於委員會批准新的選區區劃圖時完成，而此規定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或之前。

**10. 我是否可以在委員會服務期間繼續保持本人目前的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重新分區職責將於2011年1月1日之前開始，並於2011年9月15日之前結束。在這9½個月期間，委員會委員將為3份選區區劃圖終稿的採納而工作，而這些選區區劃圖將分別確定州參議院、州眾議院及州平稅委員會選區的分界線。將為委員會委員配備目前已知數目的工作人員，以協助他們履行職責。

然而，有些工作僅可由委員會委員來做，其中包括但並不局限於在全州各地舉行公開會議；審核並討論與確定不同選區地理分界線相關的資料；以及投票批准選區區劃圖終稿。

某人在委員會服務期間同時從事其他就業的能力取決於其就業的性質；但申請人應假定其時間將主要用於在9½個月期間為委員會工作，而委員會委員將在此期間內為選區區劃圖終稿的批准而工作。為了鼓勵申請人在委員會服務，法案規定任何僱主均不得由於僱員參加委員會會議而解僱、威脅要解僱該名僱員，或者對其施以報復。

在選區區劃圖終稿獲得批准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將集中於解決可能會起因於重新劃定選區分界線的各種法律糾紛，以及委員會斷定確有必要的禮儀活動。在此期間，委員會的職責將會具有靈活性，從而使委員會委員能保持正常的就業時間。

###